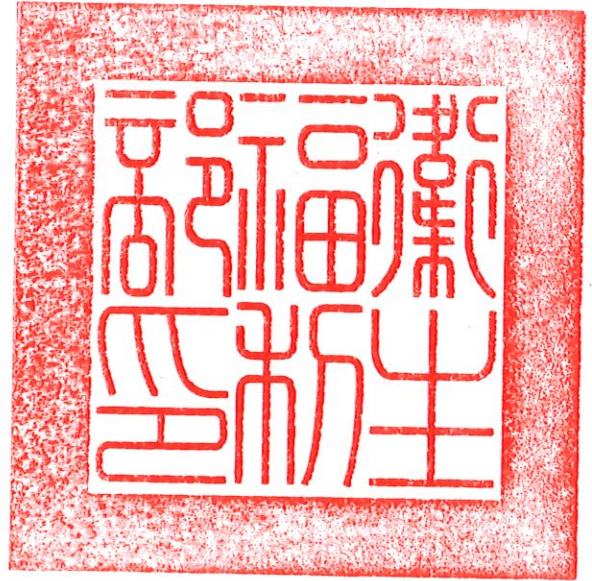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80401141號
附件：

核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9351號
令修正公布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
四款所定公共場所，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
日起一年內完成哺（集）乳室設置。

部長陳時中